### 考試 院第十屆第六十九次會議 紀 錄

間 中華民 國九十三年二月 五日 (星 期 四 上 午 九

點 本 院 傳 賢樓 十 樓 會 議 室

出地時 席 姚 嘉 文 邊 裕 淵 許 慶 復 善 幹 蔡

李 慶 雄 吳 嘉 麗 洪 德 旋 郭劉 光興 雄 張林 正 玉 修体 徐伊 正凡 光諾 吳 壁 泰 成 煌 劉 邱 武 聰 哲 智 劉 吳 初茂

枝雄

吳 容 明 周 弘 憲

席

者 朱 武 獻 李 逸 洋 蔡 良 文 張 國 龍 黄 雅 榜 顏 秋

來

吳

聰

成

沈

昆

興

席 假者 : 李 慧 梅 休 假 陳茂 雄 喪 假 蔡式 淵 病 假

席假者 : 鄭 吉 男、 公 假

秘 主 請列 請出 列 書長 席 • 朱姚 嘉 獻文

武

甲 ` 報 告 事 項

` 宣 讀 本 屆 第 三六 十 入 次 會 議 錄

更 正 閩 報 務 南 人 告 員 語 事 命 升資考試 項 題 案 • 業 研 ` 處 務 九 意 報 十二年 見 告 之紀 \_ 案 · 之 決 務 定人 書 .: 「特 面 報 本 種 告 案 考 第 試 交 1 第  $\bar{0}$ 院 = 會 案 出 次 , 警察 考選 席 人 員 人 部 員 參 函 考試 閱 陳 九 , 各 十 國 委員 文 \_ 年 科 意見 閱 交 通 讀 交考 事 測 驗 業 港 以

部 考 更正 為 本案交 院 會 出 席 員參閱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 部參處

紀 錄

- 一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:
- 一)第六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,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 照部 擬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 國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 規則修正 草案 一案 Ĺ 一發布 經經 並 函 決 知考選 議 :
- (二)第六十六次會 十 業人員資位職 級 同意一案, 六日函 以上資位 復行政院 經決 人 員任 務薪 議 議:「照部研議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 討 並 用 給表」訂定(修正)程序 論事項,銓 函 審查及考成審定案件毋須 知銓敘部 敘部函 0 陳 行政 , 院 擬 須再送 函 由 為「中華郵 該 部 辨 公司董事 理 案 , 會 經 政 研議 決 股 份有限 民 定 國 認 屬 暨 九 公司 十三年一月 可行 該 公 · 交 司 建請 高 通 員 事
- 三)第六十六次會議臨 委員擔任本項考試 考試第一次至第四 及同時核提 一月十 四四 日 函 本項考試 知考選部 一次航海 典試 時 典試委員長一案 動 委員長 , 議,考選部函 並 人員考試 於同年月十 **5**,紀錄 ,並 同時 , 陳 經決 請 六 請 確 日 同 准舉 意 呈 定 議 二請 組 。」紀錄 辨 總統 設常 九十三年專門職 設 派 在卷 典試 通過 用 委員 0 , 業 並 會 於中華民 照 業及 院 辨 長 理 所 典試 技 國九 提 術 請 事 人 員 十三年 伊 宜 凡 特 , 諾 以 種
- 四 九 等考試 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 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,院長提: 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建築師 技 師 函 、不 名單一案 知考選部 動 產估 , 經決 價師 考試 議 據考選部擬送 : 「照名單通過 暨普通考試 不動 九十二年 。」紀錄在卷 產 經 專門 紀 人 ` 職 業 地 0 業 政 及 技 於 士 考 中華民 術 試 人 第二 員高 國

- 五)第六十六次會議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民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,經決 臨 時 動議 ,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議:「照名單通 過 。 \_\_\_ 紀 錄 在卷 原
- 六)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,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典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,經決議:「照名單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 補

0

七)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,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 等考試心理師考試、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 卷。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題兼閱卷委員十二名、閱卷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,經決議:「照名單通過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、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、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職 」紀錄 業及 技 ` 術

# 三、業務報告:

## 一)書面報告:

- 1、銓敘部函 表內 部分疑義後 陳行政院 (,再循 函 「送修 程 正 序辨理 中 央選舉委員會 一案,報請 編 查 制 照 表 案 , 建議 復請行 政 院查明 檢
- 2、考選部 情形暨關係文件(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(二)至(六)部分) 專責報關 函 人員、保險 陳九 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 從業人員、航海人員、驗 術人員特 種考試 船 師 漁 消防 船 設 船 備 員考試 人 員 ` 典試 不 動 及 產 試 務 紀 辨 人 理

請查照。

3 暨關係 考選部 文件(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(二)至(六)部分 函陳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特 種考試 引水 人考試典 試 及 ) 一案 試 務 辨 , 報 理 情 形

照。

4 行政院人事行政 呂清富等二員請任 局令派行 一案 , 政院 報 請查 所屬機 照 關 簡 任第十 職 等以 上人事 正 副 主管人員黃正 吉

1、考選行政:提昇表二)劉部長初枝報告:

、考選行政:提昇專門職業及技 情形 術人員特 ?種考試 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 錄 取 人 員 訓 練 成 效

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辦理 情 形

2、考試動態: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
人員考試

典

人員監: 之排 議,修改各專技 修改各種專技人員之公會法 委員表示意見:(張委員正修)說明目前國 負責管理 另查本年度高普考試 擠 ,建 管之責, 議考選部檢 許委員慶復)對 惟為建立 人員之公會法 需用 討改 社 進 名 規規 會之自主 考選 額 規 ,以讓各 以 較 , 符 以 部 地 人便逐步 性 本 方 積 启 政 極 ,建議考試 公會自 就 施 府 將 政 特 施 內各專門職業及 政 各 綱 考更少, 行 領有 該 辨 綱 院 領 專技考試 理 有關 與考選 各該 關 顯 考選 專 見高普考試 改革公務人 交 部 技 技考試 行 由 向 術 人員之 行 政 公 部 會 政 , 人員特 並 之需 分 院 辨 進 由 主 及 理 管 種 部 用 行 主 , 考試 管 會 檢 部 名 而 額 部 負 會 討 由 受 會 起 表 主 , 視 到 管 提 對 似 示 肯 部 專 性 特 出 不 建

正 光 公務 詢 問 -考 員高 選 部 普 除 初 舉 等 考 辨 消 試 防 辨 設 理 備 人 員考 並 回 試 歸 外 以 高 有 普初 無 等考試 必 要介 為 λ 訓 主 練 流 之 之 過 用 程 人 政 及 策 是 · • 否 對受委 徐 委員

託 機 構 進 行 評 鑑 ` 編製 統 訓 練 課 程 與 教 材 等 事 項 0

劉 部 長 初 枝 補 充 報 告: 對各委員意見 加 以 說 明 略 0

三) 吳部 陳情 吳委員茂 , 及 如 雄 長 對 表 容 明報 部之答復 示意見: 告: 詢 不 本部九十二年七月至 問 -滿意時 部所受理之案件係由陳 , 有 無 進 一步補 十二月受理各 救 情人直接 之管道等 類 向 事 陳 部 情案件處 項 陳 , 情或 例 如 透 向 理 過 保 情 任 訓 形 職 會 機 申 關 訴 代

四)周主 任 委員 弘 憲報告: 公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訓 練 辨 理 情 形 0

吳部長

容

明

補

充報告:

對吳委員茂雄

意見

加加

以

說

明

略

0

演變 張委員正 , 爰建議行政 修表 示 意 . 見: 中 立 說明 訓 練 政 增 府 列 有 之工 關 作是 公 1 共領域 辨 理 之課 公共 事 程 務 惟 隨 著 時 代 演 進 , 公 共領 域 不

斷

五)李局長逸洋報告:

1、 国立 中正文化 中 ジ 設 置 條 例 經 立 法 院 三 讀 通 過 後 請 大 院支持 辨 理 事 項

2、公務人 力 發展 中 ジ 辨 理 領 導 研 習 營 ` 管 理 研 習 一營及 實踐 研 習 營

四、朱秘書長武獻報告:

(一)本院九十二年度決算情形。

(二)辨

理

原

住民

族文官考銓問

題

座

談

會情

形

張 委員正 修 表 示意見 有 關 年度 決 八算之 報 表 建 議 能 依 據 績 效 預 算 之 編 列 方 式 顯 示 出 預 算

執 行 之績 效

#### 五 臨 時 報 告:

- 九 人員初等考試 擬 增 列需 用名 額 三十二人一案 報 請 查 照
- (二)考選部函時(一)考選部函時 陳 陳 九 九十二年公務, 人 員特 種考試原 住 民考試 擬增 列需用 名 額五 十二人一 案

### 報請查照

員 發生無人 委員表示意見:( 以 八之意見 增加 原住民族擔 , 錄取或 另建議舉辦 不 任公 足 伊 凡 額 現職 職之 諾 錄 取幹 原住 比 之 委員)對 例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遺憾,建議可考量修正 民 族公職人員及應考人之座談會 於 增 加 原 住 民 特考需 會 現行 0 (徐委員 錄 用 取標 名 額 表 準 或 示 正 光) 採 支持 用 其 同 , 意 他 惟 為 伊 評 鑑 免 凡 諾 各 方 式 幹 科 别

#### ` 討 事

試委員 考選 部 會 函 陳論 辨 理 請 典 准項 試 舉 事 辨 宜 九 十三年 及 核 提 本 公務 項 人員 考 試 典 高等考試三 試 委員長 級考試 , 呈 請 派 暨 一普 用 \_ 通 案 考 , 試 提 , 請 並 討 請 論 同 意 組 設 典

決 議: 照案 通 陳過 , 會 全 體 出 席 人 員並 公 推 姚 院 長 嘉 文 為 本 項 考 試 典 試 委員 長

銓 日 屆 敘 部 滿 函 而 失 其 原 政效政院 務 力 人 , 員 謹 請 退 本 職 院 酬 勞金 會 銜 給 行 與 政 條 院 例 公告予以 之 施 行 廢 期 止 限 , 案 至 民 提 國 請 九 討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論

決 議 同 意 會 行 院 公 告

銓 敘 部 函 陳銜 支 領 月 退 休 給 與之公務 入 員 赴 大 陸 地 品 長 期 居 住 改 領 停 領 及 恢 復 退 休 給 與

處 理 辨 法 草 案 案 ,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• 照 部 擬 通 過

決 四 議: ` 銓 照 敘 部 部 擬 函 修 陳 正 通 公 務 過 人 , 員 並 授 退 權 休 撫 相 關 卹 基 部 金 會 委 於 第 託 四經 營 條 辨 之 說法 明 修 欄 正 明 草 確 案 定 義 案 該 條 , 提 第 請 Ė 討 項 第 論 四 款

之

服 務 專 隊 • 修 Ĺ 內 容

• 第 四 條 說 明 欄 第 セ 點 末 白 — , 且 並 不 限 於 須 從 事 資 管 理 業 務 二之 文 字 刪 除 0

第 五 條 第 \_ 項 第 二 款 第 三 目 修 正 為 如 為 或 外 金 融產 機 構 , 須 在 台 灣 設 有 分

司

, 且 有 客 卢 服 務 團 隊 0 

五

並

採

取

定

價

及

競

價

二

種

交

易

方

式

辨

理

案

,

提

請

討

論

` 銓 敘 部 函 陳 關 於 公 務 人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之 運 用 項 目 擬 增 列 或 內 有 價 證 券 出 借 業

議: 照 部 擬 過 , 各委員意 見 交 銓 敘 部 參 考

六 決 ` 銓 敘 部 函 陳通 政 務 人 員 退 職 卹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草 案 及 其 總 說 明 ` 政 務 人 員 退 職 撫 卹 勳

績

給

與 標 準 表 草 案 及 其 總 說 明 各撫 份 , 暨 政 務 人 員 在 職 死 亡 殮 葬 補 助 費 給 與 標 準 如 部 函 說 明

之 三 案 , 提 請 討 論

決

議

本

交

銓

敘

組

審

查

丙 臨 時 動 議

考 選 部 函 陳 公 務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司 法 人 員考試 規 則 等 十 種 考 試 規 則 附 表 及 國 軍 Ė

校 文 或 以 實 上 地 軍 考 官 試 外 辨 職 法 停 役 轉 附 表 任 修 公 正 務 草案 人 員 檢 \_ 案 覈 , 筆 提 試 請 ` 討 口 試 論 ` 0 審 查 知 能 有 關 學 歷 ` 經 歷 證 明 論

決議:照部擬通過。

• 院 治 試 長提 、高等考試 命題兼審 療師考試 據考選 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 、高等暨普通 中醫 部 擬 師 考 送 試 九 考試 十三年第一次專 ` 高等考試 獸 醫人員 , 請 營養 討 考試 論 門 師 增聘 考試 職 業及 命題 ` 高 技 等考試 委員 術 人員高 入 十 ジ 等 九名 理 師 暨普通考試 考試 • 審 查委員四 、高等考 醫事 試 十 人 員 呼 四

決 議 (一)除 考選部 及 第五 名單編號第二十 十二 尋 找 適 號 法 至 第五 人 選 五 十 號 , 併 ` 號 予 第三十 予 列  $\lambda$ 以 保 紀 五 錄 留 號 外 、第三十 , 其 餘 照名 六 號 單 ` 通 第 過 四 十 並 六 請 號 典 ` 第 試 委員長 四 + セ 號

附 带決 議 嗣 後 各 項 考試 增聘 命 題 委員等名 單 請考選 部 儘 早提 院 會 決 定

散會:十一時四十五分

主 席 姚 嘉 文